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版本日期：20140331

立書人茲承攬　貴院新物質量無塵實驗室工作，特此確認已進入 貴院網站完成查閱「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立書人並此承諾：(1) 必要時將洽 貴院資材部門、請購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索取紙本，(2) 作業前將參與　貴院請購部門所召開之安全衛生會議，(3) 確實接受安全衛生指導，並轉知所屬瞭解工作應遵守安全衛生規定，及該工作特定之安全衛生事項。

立書人並保證立書人與立書人所僱用之勞工，於作業期間內，均將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貴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並督導再承攬人確實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作業過程如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倘因故亦或過失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立書人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又立書人向貴院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機械、設備或器具，若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 責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單應由承攬商簽署完整，並加蓋承攬商公司印信。
2.一般採購案由承辦人洽承攬商填寫，並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採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3.自辦購案者，由請購部門洽承攬商填寫，並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留存至結案止。
4.「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查閱網址:
https://vendor.itri.org.tw/default.aspx →供應商資訊→法規與須知佈告欄

請購單號：Q070002255　請購部門：奈米與精密機械計量研究室　聯絡人：　　電話：